

在在西安市鄠邑区或者周至县设立分公司需要股东会决议吗？

产品名称	在在西安市鄠邑区或者周至县设立分公司需要股东会决议吗？
公司名称	陕西锦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500.00/件
规格参数	办理时间:1-3天 服务优势:出证快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崇立·嶺秀城6号楼2单元20202室
联系电话	17792408819

产品详情

[设立分公司](#)需要股东会决议吗，现在[律图](#)

小编就此问题为您准备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

、设立分公司所需的资料、登记流程、股东会议决议书等与之密切相关的资料，以备您的不时之需，如遇到这方面的具体事宜，律图建议你向律所寻求帮助。

一、设立分公司需要股东会决议吗：

《[公司法](#)》第38条规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要股东会作出决议；

二是《[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2条规定分[公司设立](#)

所提交的材料中第(四)项规定“(四)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所以说工商部门仍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百九十一条：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百九十三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百九十四条：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百九十五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百九十六条：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百九十七条：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三、分公司设立所需资料：

- 1、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加盖总公司公章)
- 2、总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 3、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 4、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 5、总公司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 6、总公司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 7、总公司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加盖总公司公章和股东私章)
- 8、分公司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照片。
- 9、分公司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 10、分公司办公地址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
- 11、分公司独立核算的证明资料，总公司给分公司的资金证明。(都必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四、分公司设立登记流程：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加盖公章);
- 2、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
- 3、公司章程(加盖公司公章);
- 4、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5、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属城镇房屋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或者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关证明。出租方为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属城镇房屋的,还应提交《登记附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及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关证明。

6、公司出具的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注: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2、《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登记附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可以通过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企业登记网》下载或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

3、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公司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分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准予设立登记后,公司应当在30日内持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该分公司的备案手续。

五、设立分公司股东会决议书规范格式：

本公司决定设立分公司，名称为：××××××××××××××××××，经营范围为：

××××××××××××××××××

，营业场所为：××××××××××××××××××，聘用(任命)

××××为分公司负责人。

全体股东签字：

(公司盖章)

××年××月××日